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
2段185號3樓

傳 真：(02)23779875

100 掛號

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之1號9樓

受 文 者：國立交通大學（代理人：陳
昭誠 專利師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1日

發文文號：(104)智專一(一)證字第

10472782250號 

速 別：

1047278225001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專利證書1紙



113157

主旨：發給第103107600號專利案發明 I 512451號專利證書1紙，
自民國107年起，每年應於12月10日屆期前繼續繳納年費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4年10月28日所繳證書費及第1至第3年年費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局年費繳納通知僅屬提醒性質，非本局法定義務，
嗣後每年年費，不待本局通知，務請依限自行繳納，以維
護台端（貴公司）之權益。

正本：國立交通大學
（代理人：陳昭誠 專利師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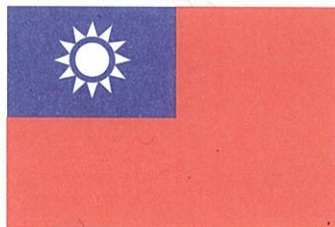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 王美花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訂

線



中華民國專利證書

發明第 I 512451 號

發明名稱：以符號迴歸分群法量測可攜式電子裝置應用程式之耗電

專利權人：國立交通大學

發明人：劉文達、林盈達、賴源正、林靖茹

專利權期間：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4 年 3 月 5 日止

上開發明業經專利權人依專利法之規定取得專利權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局長

王美花

中華民國

104

年

12

月

11

日

